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3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西部矿业第四届董事会全体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 2013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说明如下：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责任金额）的累计发生金额为人民币 202,730 万元，担保余额为 90,02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5.49%。对外担保明细如下表：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明细表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单位	贷款银行	责任金额	担保发生额	承诺日期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是否履行完毕
本公司	西藏玉龙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银行	15,000	15,000	2012/8/8	2012/10/11	2013/10/10	否
		国家开发银行西藏分行	87,000	13,027		2012/12/18	2013/12/18	
		农行西藏昌都分行	50,000	50,000	2013/4/17	2013/6/13	2020/12/31	
	青海西豫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工行格尔木支行	19,400		2008/11/19	2009/1/14	2013/12/31	是
		中行格尔木分行	14,130		2010/1/30	2010/2/2	2011/2/1	是

	青海赛什塘 铜业有限责 任公司	国家开发 银行青海 分行	5,200		2007/6/30	2007/6/30	2013/10/21	是
	紫金矿业集 团股份有限 公司	反担保	12,000	12,000	2012/12/15			否
	合计		202,730	90,027				

二、独立意见

1. 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公司能够控制风险；

2. 公司的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均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程序，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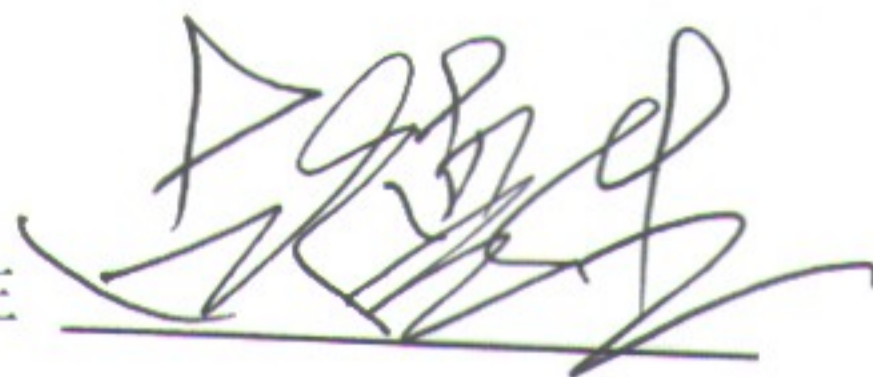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供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3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用)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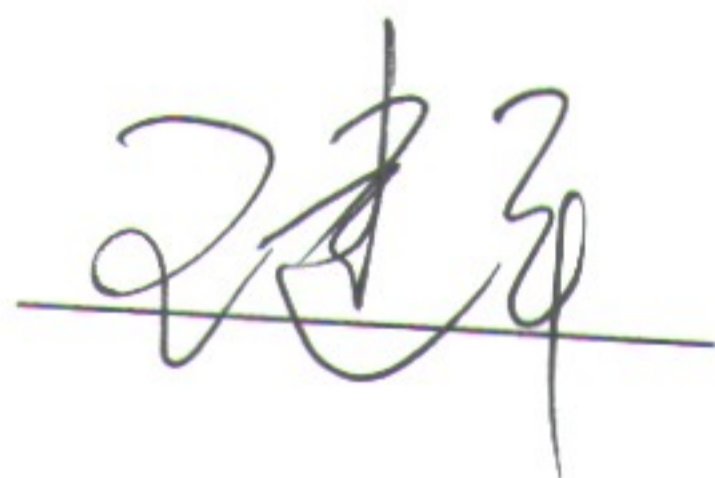
高德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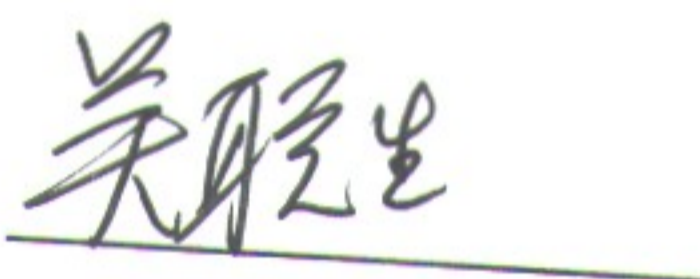
古德生



王建平



吴联生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26 日